

# 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## 壹、修正理由：

本府前於一百年一月六日訂頒「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全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茲因應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（原名稱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，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，為符合修正後之現行激勵辦法，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
## 貳、修正重點：

本要點現行規定共十一點，本次計修正三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激勵辦法名稱修正，修正本要點援引之法規名稱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為使選拔出模範公務人員具代表性，增訂獲選人員成績考評之積極資格條件及其例外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三、為使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事後應撤銷獲選結果之情事規定更臻明確，修正相關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